数字智能化产线（第一期）建设（算力基础平台）

合同草案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数字智能化产线（第一期）建设（算力基础平台）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一览表（请按实际中标金额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智算资源管理平台 | 台 | 1 |  |  |
| 2 | 参数面交换机 | 台 | 1 |  |  |
| 3 | 样本面交换机 | 台 | 1 |  |  |
| 4 | 管理/业务交换机 | 台 | 1 |  |  |
| 5 | 硬件管理交换机 | 台 | 1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 | | |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搬运、上楼、拆除、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一般约定**

3.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3.1.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发包人、采购人）和乙方（承包人、供应商）。

3.1.2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甲方代表：职权：技术管理、项目协调。

3.1.3 乙方： 。

3.1.4 乙方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

3.2 联络

双方往来函件

函件送达的期限：

甲方接收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乙方接收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甲乙双方同意，凡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接收地点及接收人向另一方发出函件的，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3.3 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并继续追究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满一年，且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履约的，供应商向学校申请并提供收据的14日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合同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重新计算，且不超出项目质保期。

**5.质量要求**

5.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金。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交货及验收**

6.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设备必须在45个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6.2 交货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6.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所有设备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6.3.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3.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其他不符合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3.3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按国家现行规范进行，验收时将检查售后服务电话的响应情况、货物装箱单和配置单明细、相关技术参数等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并对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若采购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中标人应作好检测有关配合工作。

6.3.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按规定提交书面验收通知和全部相关文件后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 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2 初步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 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3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 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8.售后服务**

8.1售后服务：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3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安全维护和系统培训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不另外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双方协商软件维护服务费，另行签订维护服务协议，维护服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和财政要求当年政策标准孰低者。

8.2 保障服务：中标供应商为学校提供设备保障服务，为本项目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设备故障处置等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

8.3技术支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与远程咨询服务，其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8.4质保责任**

（1）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软件维护、升级工作由乙方负责；

（2）质保期内系统由于设计、产品、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除操作失误或人为原因外)，乙方须负责修理或更换，所有更换的零件和材料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和材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3）乙方必须承诺故障维护响应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电话技术支持应保证7×24小时响应；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对于突发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8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技术人员赶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替代产品及备件。设备故障需带离现场维修的，甲方认为影响系统运行时乙方应立即提供备件；

8.5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6其他保修细节另见乙方投标文件。

维修联系人： 维修电话： 投诉电话：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款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保管产品实际支付的仓储保管费。

9.2.2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不符合合同要求规定的产品，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2.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将货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2.4由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交付使用及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达到误期最高赔偿限额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9.2.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拾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争议解决办法**

10.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补充条款**

11.1 在供货和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时间等相关事项。管线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进行封闭。

11.2乙方必须实行挂牌施工、文明施工，并按指定路径通行，施工后应将卫生打扫干净，不能损毁学生和学校的财产，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11.3施工中如由于乙方原因伤害到学校人员和学生，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13.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电话：0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账号：51001597208051513002 |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企业规模：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